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35 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827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7元，募集资金总额516,16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4,692,84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51,473,155.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立项备案机关	审查备案编号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641.40	20,000.00	浙江发改委、浙江环保厅	浙发改设计[2009]132号、浙环建[2009]36号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082.56	8,000.00	浙江发改委、浙江环保厅	浙发改设计[2010]34号、浙环建[2009]104号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0,097.00	5,147.32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温州环保局	温经贸投资备案[2012]1号、温环建[2012]009号、温经贸投资延期[2014]1号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2,000.00		
合计	85,320.96	45,147.32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52,726.82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2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641.40	20,000.00	30,043.94	20,000.00	100.00%
2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082.56	8,000.00	22,682.88	8,000.00	100.00%
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0,097.00	5,147.32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2,000.00			
	合计	85,320.96	45,147.32	52,726.82	28,000.00	

其中，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	162,894,671.38
2	设备购置	137,544,743.27
	合计	300,439,414.65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	80,803,648.16
2	设备购置	146,025,201.46
	合计	226,828,849.62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李惠丰

Sex
女

Full name
李惠丰

出生日期
1974-10-06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42219741006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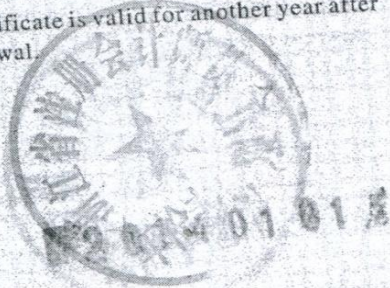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2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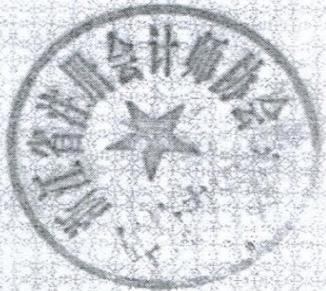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y m d

姓 名	姓 别	出 生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邓红玉	男	1981-08-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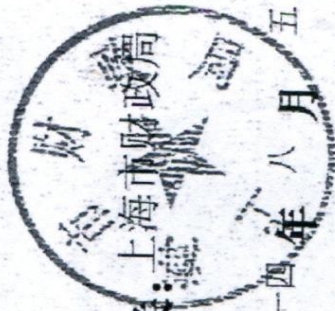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荣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7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 (沪尚配文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续编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1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20 日

